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呂秉鉉

債務人 呂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中關於「(3)債務人呂育勝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清償日為民國110年12月2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3)債務人呂秉鉉邀同案外人呂少君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清償日為民國114年12月2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